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內政部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鑒於廠商代理射擊運動槍枝及彈藥進口案件迭有違法情事發生，為維護治安並避免不肖廠商藉此牟利，增訂廠商負責人消極資格、撤銷或廢止許可及暫停受理案件申請等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廠商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及槍枝保養營業項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公司申請時，應另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p> <p><u>前項廠商申請許可時，其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u></p> <p><u>一、犯故意殺人、重傷害、強盜、搶奪、妨害性自主、擄人勒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本條例等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或犯上開規定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p><u>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三、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以外迷幻物品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經二次以上裁定處罰確定。</u></p> <p><u>經許可之廠商，其負</u></p>	<p>第十三條 廠商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及槍枝保養營業項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公司申請時，應另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有關廠商申請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及槍枝保養營業項目，現行規定僅規範應檢附之資料，對於申請廠商負責人之資格、條件並無限制，另對於廠商涉及違法之情事亦無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鑒於廠商代理射擊運動槍枝及彈藥進口案件迭有違法情事發生，為維護治安並避免不肖廠商藉此牟利，爰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及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廠商負責人消極資格及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p> <p>三、為避免廠商負責人不當行為導致廠商經營之相關物品流入市面，影響治安；主管機關發現廠商負責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起訴者，暫停受理該廠商案件</p>

<p><u>責人違反本條例規定經起訴者，自起訴之日起，暫停受理該廠商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其負責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u></p>		<p>申請，爰參考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體例，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前條<u>第一項</u>規定許可之廠商得申請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或槍枝保養業務，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供外銷者，應檢附外商訂單或足資證明其製造外銷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進口者，應檢附契約書或委託書。</p> <p>三、槍砲、彈藥型號、型錄一式六份及數量明細表。</p> <p>四、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p> <p>製造供外銷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完成應經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後，始得出口；並於出口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出口證明聯）報查驗之警察局備查。</p> <p>進口、製造魚槍完成</p>	<p>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許可之廠商得申請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或槍枝保養業務，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供外銷者，應檢附外商訂單或足資證明其製造外銷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進口者，應檢附契約書或委託書。</p> <p>三、槍砲、彈藥型號、型錄一式六份及數量明細表。</p> <p>四、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p> <p>製造供外銷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完成應經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後，始得出口。並於出口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出口證明聯）報查驗之警察局備查。</p> <p>進口、製造魚槍完成</p>	<p>一、配合第十三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調整。</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後，應向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核發查驗證，始得於經合法營業登記經營相關營業項目之體育用品社、魚具店及潛水器材社等商店陳列、販賣。</p>	<p>後，應向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核發查驗證，始得於經合法營業登記經營相關營業項目之體育用品社、魚具店及潛水器材社等商店陳列、販賣。</p>	
--	--	--